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0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林牧平

被告 黃益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按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，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；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畫押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推定為真正之規定，須其簽名、畫押、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，始得適用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具狀抗辯其並從未向遠傳電信申辦門號，其證件係遭盜用等語，而本件原告既然係基於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作為請求，原告就必須就電信服務的申請書等文件，舉證上面的簽名係被告本人所親簽，縱使本件電信契約，係被告委任他人所代理而申辦，原告至少也要舉證被告與代理人間的委任書存在，且委託書上之簽名，係被告所親簽，否則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所舉之私文書為真正，而經本院當庭勘驗聲明異

01 議狀及支付命令狀內之申請書，關於黃字的部分，電信申請
02 書下面是兩點，聲明異議狀上面是一橫，關於被告的姓名，
03 兩份文書的運字、筆劃明顯有所不同，且兩造就前開勘驗結
04 果均表示沒意見。是本件遲至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都沒有提
05 出任何證據去證明上述事項，故本院不能排除該電信契約係
06 他人冒用被告之名義或簽名所為，即無從認定原告所提之私
07 文書為真正，故本院無從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的主
08 張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4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5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吳婕歆